

# 达州市电化教育与技术装备中心文件

达市电技〔2020〕16号

---

## 达州市电化教育与技术装备中心 关于举办达州市第九届中小学校园影视节目 评选活动的通知

高新区社会事业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电教技装中心（电教馆）、市直属学校：

为推动我市校园电视台发展，展示我市校园影视作品，发挥校园影视资源在教育教学中的作用。经研究，我中心决定举办“达州市第九届中小学校园影视节目评选活动”。现将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作品内容

本次参评作品分为三类：教育专题、影视教学、校园微电影。

### （一）教育专题类

教育专题是利用影视方式制作和传播的宣传各地和学校办学特色，记录教育教学中的重要活动和大型文体活动，介绍教育教学中的典型人物，深度探讨教育教学和校园生活的热点问题，根据教育教学需要摄制的主题集中的影视节目。节目长度为5-15分钟。

评审标准：主题鲜明、有新意；提倡以小见大，挖掘深刻有深度、有思辨性和正确的导向性；结构新颖，资源丰富，具有较强的可视性、说服力和感染力。

### （二）校园微电影类

校园微电影是具有微时长、微周期、微投入、主题集中、故事情节完整特征，适于在各种媒体（特别是移动媒体）上播放的、长度不超过10分钟的影视故事片。

评审标准：主题源于校园生活，积极、健康，传递正能量；故事情节有趣，演员表演生动、逼真；影视技术与手法运用娴熟，具有较强的可视性和艺术感染力。

### （三）影视教学类

影视教学类是指：根据现有课程、教材的教育教学需要摄制的影视教学节目。主要包括：

1、教学视频（课堂实录）：真实记录教师在新理念指导下利用新媒体、新技术、新方法进行教学的具有创新性、研究性、示范性特点的整节教学课堂，经过后期精编长度在40分钟以内的

影视教学节目。

评审标准：教学方法具有创新性、可操作性和可推广性；镜头与画面要准确展现教学过程的重点与创新点。

2、课本剧：根据教材内容摄制的、具有戏剧表演特征的、不超过 30 分钟的教学影视节目。

评审标准：改编与再创作要忠实原著；艺术性要为教学性服务；编导作用明显，表演生动、真实、感人；尽可能根据分镜头脚本拍摄；多机位拍摄、后期制作精良。

## 二、作品格式与报送要求

参评作品为近 1 年原创高清影视作品，每部影视作品作者数量不超过 3 位，作品统一使用（MP4、MPG、WMV）格式，以县为单位并以 U 盘汇总上报，同时上报申报表。凡技术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作品将取消参评资格。文件名请注明：1、参评类别、2、节目名称、3、申报单位、4、作者姓名等信息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相关单位将节目 U 盘和作品汇总表（电子文件）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报送至达州市电化教育与技术装备中心编辑室。

联系人：蒋建 ；联系电话：13698115949.

地址：通川区翠屏路 107 号（原市技装所）

## 三、奖项设置

本次活动将组织专家严格评审，对符合要求的作品按评审标准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并根据各单位上报作品数量和作品质量

设立“优秀组织奖”。

参评作品内容必须真实、原创、合法，活动组织单位不承担作品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或纠纷。获奖作品将在达州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展播。

- 附件：1. “达州市第九届中小学校园影视节目评选活动”作品申报表  
2. 作品汇总表

达州市电化教育与技术装备中心

2020年9月9日



# 附 1

## “达州市第九届中小学校园影视节目评选活动”

### 作品申报表

申报单位			
作者姓名		联系电话	
节目名称			
参评类别			
节目时长			
节目创作简介			
参赛承诺	报送作品获奖后，同意在达州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中展示交流。 参赛教师（签字）：		
参评单位 推荐意见	单位签字盖章： 时 间：		
各县（市、 区）电教馆 （电教技 装中心）推 荐意见	签字盖章： 时间：		

### 作品汇总表

县（市、区）电教馆（电教技装中心）签章

县（市、区）	作品名称	作品类别	作者姓名	作者单位	备注

---

达州市电化教育与技术装备中心

2020年9月9日印发